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,145,949,330.3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306,566,197.2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,656,619.7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,602,419,019.43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,617,711,730.05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,526,940,6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.7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44,047,486 元，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2%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内容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相关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

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